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端午佳節將屆，請確實要求所屬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，拒收餽贈，及禁止不當應酬，並落實相關登錄作業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15 9:53:21

說明：

一、 端午佳節將屆，茲因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請確實向所屬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 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雖無職務利害關係，而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二、 所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三、 隨函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1份。